

附表

臺北市立建國高級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一覽表

106年05月22日修改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

場地名稱 項目	活動中心 3F 禮堂	資源大樓 5F 禮堂	紅樓 2F 會議室	教室	室外 網球場	室外運動場 (籃、排球場)	室內溫水游泳池 (17m*25m)
開放借用時間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	假日： 08:00-21:00
場地費 (2小時為一單位)	每單位時間收費 2,75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1,90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50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220 元	每小時收費 22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550 元	每單位時間收費 2,750 元
保證金 (活動結束後， 無任何損毀如數歸還)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5,000 元	10,000 元	10,000 元	5000 元
冷氣費 (元/每小時)	2880 元 (240 噸*12 元)	480 元 (40 噸*12 元)	336 元 (28 噸*12 元)	72 元 (6 噸*12 元)	X	X	X
照明使用費 (2小時為一單位)	一般:170 元 舞台:100 元	50 元	X	X	每小時 40 元	X	50 元
支援人員加班費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	依勞基法規定

承辦單位：總務處事務組

電話：2303-4381 分機 505

- 備註：1. 本表依臺北市政府 102 年 11 月 8 日府法綜三字第 09930772200 號令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編列。
 2. 借用學校場地，需預演彩排或事先練習者，學校仍應依收費標準收取相關費用。
 3. 本校場地開放收費依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最新公布收費基準辦理，不另行公告。